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8號

附 民 原告　郭　名　宗
輔　助　人　郭　國　義
訴訟代理人　王瑞奕律師
附 民 被告　江　瑋　台
000000000000000000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主　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江瑋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89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然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由本院民事庭審理(詳本院卷第71-72頁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法　官　郭于嘉
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